

证券代码：830958

证券简称：鑫庄农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与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7月23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7月17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  
收到法院传票，将于2024年9月5日开庭审理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郭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瑜发瑞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陆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钧福德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从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陆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陈从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9年1月9日，原告与苏州瑜发瑞贸易有限公司（被告一）签订了编号为苏鑫庄借字[2019]第029号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300万元借款。2019年9月5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苏鑫庄借字[2019]第110号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150万元借款。2019年9月5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苏鑫庄借字[2019]第111号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100万元借款。2019年11月1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苏鑫庄借字[2019]第177号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300万元借款。2019年12月19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苏鑫庄借字[2019]第213号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132万元借款。2020年2月10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苏鑫庄借字[2020]第012号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300万元借款。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按季结息，每季末月20日为结息日，并约定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，贷款人有权按约定利率加收50%的利息，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，贷款人有权计收复利。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等方式实现债权的，借款人应承担贷款人为实现

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鉴定费调查费、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等)(合同 6.5)。贷款人向借款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任何通知，以本合同载明的借款人通讯地址为送达目的地。若借款人变更地址，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，否则，贷款人发出的通知，在一定合理期限后即视为送达(第七条);并约定发生争议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(第九条)。

2019年1月9日原告与苏州钧福德贸易有限公司(被告二)签订《保证合同》(编号为苏鑫庄保字[2019]第029号),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合同编号为苏鑫庄借字[2019]第029号《借款合同》下发生的全部债权,担保金额为300万元。2019年9月5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(编号为苏鑫庄保字[2019]第110号),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合同编号为苏鑫庄借字[2019]第110号《借款合同》下发生的全部债权,担保金额为150万元。2019年9月5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(编号为苏鑫庄保字[2019]第111号,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合同编号为苏鑫庄借字[2019]第111号《借款合同》下发生的全部债权,担保金额为100万元。2019年11月1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(编号为苏鑫庄保字[2019]第177号,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合同编号为苏鑫庄借字[2019]第177号《借款合同》下发生的全部债权,担保金额为300万元。2019年12月19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(编号为苏鑫庄保字[2019]第213号,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合同编号为苏鑫庄借字[2019]第213号《借款合同》下发生的全部债权,担保金额为132万元。2020年2月10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(编号为苏鑫庄保字[2020]第012号,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合同编号为苏鑫庄借字[2020]第012号《借款合同》下发生的全部债权,担保金额为300万元。保证担保范围包括:债务本金、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未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、调查费、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等)和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。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贷款人向保证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任何通知,以本合同载明的保证人通讯地址为送达目的地。若保证人变更地址,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,否则,贷款人发出的通知,在一定合理期限后即视为送达(第七条);并约定发生争议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

管辖(第九条)。

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 300 万元，年利率为 9%，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。2019 年 9 月 5 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 150 万元，年利率为 9%，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。2019 年 9 月 5 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 100 万元，年利率为 9%，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。2019 年 11 月 1 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 300 万元，年利率为 9%，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。2019 年 12 月 19 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 132 万元，年利率为 9%，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。2020 年 2 月 10 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 300 万元，年利率为 9%，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。以上均由被告一在借款借据上确认。

被告一收到借款后，借字【2019】第 029 号项下还款情况为，2019 年 12 月 26 日归还利息 52500 元，2020 年 3 月 23 日归还利息 69000 元，2020 年 6 月 29 日归还利息 69000 元，2020 年 12 月 28 日归还利息 68250 元。借字【2019】第 110 号项下还款情况为，2019 年 12 月 30 日归还利息 39750 元，2020 年 3 月 23 日归还利息 34125 元，2020 年 6 月 29 日归还利息 34500 元。借字【2019】第 111 号还款情况为，2019 年 12 月 30 日归还利息 26500 元，2020 年 3 月 23 日归还利息 22750 元，2020 年 6 月 29 日归还利息 23000 元。借字【2019】第 177 号还款情况为，2019 年 12 月 30 日归还利息 36750 元，2020 年 3 月 23 日归还利息 68250 元，2020 年 6 月 29 日归还利息 69000 元。借字【2019】第 213 号还款情况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归还利息 7260 元，2020 年 3 月 23 日归还利息 22750 元，2020 年 6 月 29 日归还利息 29900 元;2020 年 1 月 10 日归还本金 2 万元。借字【2020】第 012 号还款情况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，归还利息 29250，2020 年 6 月 29 日归还利息 69000 元。以上合计归还利息为 771535 元，归还本金 2 万元，尚欠本金 1280 万元及利息未付。此后，被告一再未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支付本息，构成违约，原告多次向被告进行催讨而无果。现原告根据上述合同约定，要求被告一立即归还本金、利息、罚息等，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经查，被告一是一人公司，被告三是其唯一股东。被告二是一人公司，被告四是其唯一股东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280 万元并支付利息 2754855 元(按年利率 9%，实际算至借款付清之日:1、以 30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 1009500 元;2、以 15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，为 415125 元;3、以 10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，为 276750 元;4、以 30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，为 787500 元;5、以 132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19 起计算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;以 130 万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1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，为 325765 元。6、以 30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 711750 元。已归还本金 2 万元，已归还利息为 771535 元)，暂合计为 15554855 元;

二、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(律师费)323448 元;

三、判令被告二、三、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四、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公司作为原告，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，如能催回欠款，将会对增加公司的现金流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积极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正积极准备开庭所需证据材料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民事起诉状；
- 2、《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》。

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3日